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副总裁陈前先生、监事仓华强先生、副总裁刘晖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75%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上述董监高提交的《计划买卖公司股票通知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陈前、仓华强、刘晖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职务	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股份来源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陈前	董事/副总裁	100,000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	0.0117%
2	仓华强	监事	50,000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	0.0059%
3	刘晖	副总裁	107,000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、二级市场买入	0.0125%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 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及本次拟减持的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拟减持股份数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份来源
1	陈前	不超过 25,000 股	不超过 0.0029%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
2	仓华强	不超过 12,500 股	不超过 0.0015%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
3	刘晖	不超过 26,750 股	不超过 0.0031%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、二级市场买入
合计		不超过 64,250 股	不超过 0.0075%	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

5、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

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管承诺：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计划买卖公司股票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